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2/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6月13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樓上酒吧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規管樓上酒吧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目前，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下稱"該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a)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c)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是否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根據該規例，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該規例亦授權酒牌局在酒牌中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除適用於所有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標準條件外，酒牌局亦可就個案情況，另外就個別酒牌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例如在某個時間之後禁止售賣或供應酒類、要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禁止顧客在某個時間之後在天台露天地方或處所的露台活動。

4. 近年，越來越多酒吧轉往多層大廈樓上處所內經營，成為趨勢，而這些處所的原本用途為住宅或辦公室。這些酒吧

統稱為"樓上酒吧"。大部分這些領有牌照的樓上酒吧座落於油尖旺、灣仔及中環等地區。公眾關注多層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內酒吧雲集所帶來的公眾安全、罪案、噪音及其他環境滋擾等問題。區內居民及有關區議會均促請當局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

5. 當局於2011年7月至9月期間推出一項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是否有需要向樓上酒吧施加更嚴格發牌管制，以及政府當局就簽發酒牌建議的利便營商措施的意見。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10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現時法例已授權酒牌局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當局不會對樓上酒吧施加劃一的額外法定限制。然而，酒牌局可考慮制訂一套審批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採用更嚴格的準則，以消除市民對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的4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酒牌局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就有關規管樓上酒吧的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規管樓上酒吧

7. 許多委員關注樓上酒吧造成的消防安全、噪音和其他環境滋擾等問題，尤以那些位於只有一道樓梯的住宅或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內的酒吧及會社為甚。他們對樓上酒吧及會社林立，會令問題加劇表示擔憂。他們敦促政府當局盡快推行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

8. 政府當局解釋，發出酒牌的先決條件，是要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要取得食肆牌照，申請人須符合消防處所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及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規定。這些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就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不施加額外法定限制的決定感到失望。這些委員察悉，酒牌局會制訂審批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指引，要求當局應就指引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答允向酒牌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對於加強規管樓上酒吧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當局在考慮進一步規管樓上酒吧的建議時，必須在公眾及業界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執行樓上酒吧的發牌條件

9. 由於樓上酒吧藏於多層大廈之內，令執法工作倍加困難，委員對當局如何執行酒牌的發牌條件表示關注。特別是委員察悉，樓上酒吧的數目佔全港領有酒牌處所總數的7.4%，但與樓上酒吧有關的罪案佔總數的11%。這顯示與樓上酒吧有關的罪案數字較其他領有酒牌處所為高。委員亦關注到警方是否有足夠的人手進行牌照巡查及處理公眾滋擾。部分委員認為，警方重視打擊與樓上酒吧相關的罪案，甚於處理屬公眾投訴主要範疇的滋擾問題。

10.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另行成立隊伍，處理酒牌申請及進行牌照巡查，以確保發牌條件得到遵從。警方亦透過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包括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處所可容納人數及就關閉有關處所的門窗所作的規定等，打擊如非法泊車及噪音滋擾等問題。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瞭解公眾對樓上酒吧所造成滋擾的關注，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盡量減少對公眾構成干擾。

11. 委員亦對違反發牌規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委員獲告知，若酒牌局接獲重大及屬實的投訴，會立即進行檢討並撤銷有關酒牌或拒絕為有關牌照續期。為保持對領有酒牌處所的營運情況的瞭解，酒牌局亦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每年到領有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進行深夜巡視。

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附近居民的關注及意見。部分其他委員指出，許多居民並不察覺其住所附近有新酒牌申請的公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酒牌申請的諮詢程序，並與附近居民加強溝通。

13. 政府當局認為居民有充分的機會及渠道就酒牌申請表達其意見。附近居民亦可直接向酒牌局表達其意見或作出投訴。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處所附近的物業業主或居民提出反對，酒牌局在2010年及2011年分別拒絕17宗及29宗新酒牌申請。

14. 至於就諮詢程序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交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意見。相關的區議會亦會收集附近居民、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供酒牌局考慮。酒牌局會考慮所收集的該等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附加額外發牌條件。酒牌局規定

所有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本地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啟事。有關酒牌申請的告示亦會在申請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張貼。

利便營商措施

酒牌有效期

15.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酒牌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他們強烈認為當局應訂立清晰嚴格的機制，以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持續遵守發牌條件。

16.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局只會考慮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檢討機制，讓酒牌局可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的經營活動，以及於適當時候在酒牌內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

後備持牌人制度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實行後備持牌人制度，作為利便營商措施。後備持牌人制度屬簡化的程序，在持牌人離職而沒有把其牌照轉讓時，方便後備持牌人在短時間內接管酒牌，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

18. 部分委員歡迎後備持牌人制度，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以便在因持牌人辭職(若持牌人為僱員)或未有立下遺囑死亡而引致持牌人資格被撤消時，有關業務不會在未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非法經營。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擔憂建議的後備持牌人制度可能被濫用，即在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時，後備持牌人會被指派承擔法律責任，讓酒牌持牌人可以逃避其責任。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牌照有效期內，會對持牌人的責任有明確的劃分。只有酒牌持有人會就持牌處所的管理負上法律責任。建議的後備持牌人安排是一項方便營商措施，在原有持牌人離職或須放長期病假時，縮短轉讓牌照的時間，以盡量減少對業務的影響。

引進違例記分制的建議

20. 委員支持酒牌局部分成員的建議，為酒牌引進違例記分制(與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的制度相若)。他們認為違例記分制可為酒牌局評估續牌申請的工作提供更客觀的依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提議，並就違例記分制的運作制訂清晰的指引。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是否批出酒牌時的考慮因素(例如公眾利益的元素)與批出食物業牌照的考慮因素並不相同，如要根據一套記分制予以量化，可能會有困難。

酒牌局的成員組合

22. 部分委員對酒牌局的成員組合深表關注。他們指出，酒牌局並無一般市民的代表，而部分酒牌局委員的專業知識及資歷與酒牌局的工作無關。他們詢問當局委任酒牌局委員的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透露酒牌局個別委員的政治聯繫。

23.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局有11名成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及飲食界。在委任法定機構的成員時，政府當局會就獲提名人的背景、經驗及知識進行廣泛及嚴格的審查。政府當局強調，酒牌局成員是基於個別人士的優點而作出委任。由於個別人士的政治聯繫從來不是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不會要求酒牌局的成員透露其政治聯繫。因此，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資料。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

規管樓上酒吧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5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2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45/11-12(01) CB(2)1205/10-11(0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49/11-12(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